

中共达州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文件

达市直工委发〔2019〕26号

中共达州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关于印发《市直机关基层党组织“晒基本、亮 品牌、促发展”提质增效行动实施方案》 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机关党委、直属党总支（支部），有关单位党委，各县（市、区）直属机关工委、经开区党政办：

经研究同意，现将《市直机关基层党组织“晒基本、亮品牌、促发展”提质增效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达州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9年5月14日



市直机关基层党组织 “晒基本、亮品牌、促发展”提质增效行动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省基层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推进会议、全市机关党的建设会议和市委领导指示精神，进一步推动抓实党建绩效指数管理，提升“党支部标准工作法”质效，市直机关工委决定在市直部门（单位）基层党组织中全面开展“晒基本、亮品牌、促发展”提质增效行动（以下简称“晒亮促”行动）。

一、总体思路

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一个带头，三个表率”要求，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以标准化建设为基础，以品牌化创建为引领，深入实施党建绩效管理，有效破解机关党建“灯下黑”“两张皮”突出问题，确保机关党建工作走在前、作表率，努力把市级部门建设成为市委放心、人民满意的模范部门，为实现“两个定位”、争创全省经济副中心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二、行动目标

确保到 2019 年底，市直部门（单位）机关基层党组织“五个基本”规范化建设达标率达到 100%，推树一大批有内涵、叫得响、立得住、受欢迎的机关党建品牌，初步建立起党建绩效

管理大数据平台，基本实现党建工作管理考核手段信息化、规范化，推动市直机关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

三、主要内容

（一）“晒基本”

1. 指数管理。突出“关键少数”作用发挥，抓实机关党建工作“一把手”工程，聚焦基层、紧盯基本、打牢基础，采取“4+N”模式，对2018年以来市直部门（单位）党组（党委）书记研究部署推动党建工作、深入一线讲党课、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和党员民主评议、抓市委决策部署落实引领中心工作“四种情况”以及党建绩效指数管理清单“N种情况”（附件1）进行梳理总结作为“晒”的内容。党建绩效管理指数指标体系根据工作安排由市直机关工委进行新增或调整。

2. 内容发布。市直机关工委在“达州机关党建”官网上建立机关党建绩效管理平台，对市直部门（单位）党建绩效指数管理情况进行集中发布。市直部门（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对“4+N”工作开展情况以及在基层党建重点项目中的特色亮点做法进行总结提炼，形成图文信息通过“达州机关党建”微信公众号进行展示。此外，各市直部门（单位）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党务公开栏、门户网站进行展示。

3. 进度安排。5月30日前，市直部门（单位）基层党组织基本完成“4+N”内容梳理，将有关工作按要求上传“机关党

建网”党建绩效管理平台；6月15日前完成微信平台信息展示（文字不超过1500字，图片不超过10张，同步报送50字以内的图片说明）材料，报送市直机关工委组织科。从6月20日开始，市直机关工委将陆续对市直各部门（单位）进行集中展示。

4. 结果运用。机关基层党组织达标的，在“亮品牌”创建行动、年度评先评优等方面优先考虑。

（二）“亮品牌”

1. 品牌标准。主要体现“四有”。有思路，围绕服务中心，在提升工作品质、推动工作业绩方面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工作方法；有做法，工作项目化、指标化，有易操作、可复制的操作流程；有成效，本部门机关党建工作整体质效有提升，在服务大局、履行职能中有效发挥引领带动作用；有影响，在主流媒体、服务对象、领导和群众评价中引起广泛关注或强烈反响。

2. 评价流程。申报阶段（5月15日前），各级党组织根据本部门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实际，自主申报品牌（最多不超过3项）（附件2），由机关党委（含直属党总支、党支部）统一上报市直机关工委。培育阶段（11月30日前），市直机关工委指导部门（单位）在已有工作基础上进行精心培育，不断丰富和完善内涵。评审阶段（12月31日前），市直机关工委组织有关方面组成专家评审组（具体评审程序另行通知），按“五个基本”“四有”标准综合评判。

3. 结果运用。市直机关工委对易操作、可复制的工作方法和工作品牌，向市委组织部推介和中省主流媒体推荐，并在全市推广。同等条件下，“品牌”牵头人或集体将在市直机关各类评先评优予以优先推荐，在经费保障上予以优先考虑。

（三）促发展

1. 推动全域过硬。市直各部门（单位）要对机关每个支部逐项查漏补缺、攻坚克难补齐短板，加快机关基层党组织全面达标建设进程，确保机关党建年度绩效考核晋位。

2. 推动品牌塑造。市直部门（单位）要充分结合自身职能和行业特点，在现有工作基础上，不断提升改进，形成一批有特色、易操作、可复制的党建工作方法。原则上，每个市直部门（单位）都要在本地总结至少 1 条以上的贴合实际、效果突出的工作方法。

3. 推动全面发展。牢固树立“抓党建是最大政绩”理念，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中心工作核心作用，聚焦主业、履好主责，本部门本单位年度综合目标考核比上一年排位要有所上升（依据市委目标绩效办数据），不断推动机关各项事业全面发展。

四、相关要求

（一）精心谋划组织。市直各部门（单位）党组织要结合工作实际，按照时间节点和阶段任务，认真抓好实施。“晒亮促”行动是落实党支部标准工作法“五个基本”的具体抓手，切忌与

业务工作割裂开来，杜绝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

（二）压紧压实责任。“晒亮促”行动由市直机关工委牵头抓总，各机关基层党组织具体组织实施。各级党组（党委）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党组（党委）书记为第一责任人，机关党委书记为主要责任人，党支部书记为直接责任人，在“晒亮促”行动过程中，落实责任、对标整改、提升品牌、推动发展。

（三）统筹协调推进。把“晒亮促”行动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结合起来，筑牢政治基础、厚植思想根基；与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结合起来，促进党建工作规范运行；与庆祝建党 98 周年、建国 70 周年、建市 20 周年系列活动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党建工作的引领带动作用，推动各项工作相融互动、全面提高。

附件：1.达州市市直机关党建绩效管理指数清单
2.达州市直机关党建品牌申报表

附件 1:

市直机关党建绩效管理指数清单

一级指数	二级指数	管理指数
思想建设	坚持“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与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和市委四届六次七次全会决策部署等衔接起来，进一步领会把握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	在日常检查或专项督查中，发现未认真落实相关要求的，按次扣 1 分
	按照中央和省市委统一部署，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结合巡视巡察整改问题清单，查找和梳理个性化问题，精心制定工作方案，高起点谋划、高标准开展、高质量推进	在主题教育活动中组织不力，受到通报批评的，按次扣 1 分
	督促引导党员干部用好用实“学习强国”学习平台，积分情况纳入单位党员量化积分管理内容	每季度对单位积分排名情况进行通报，连续两次排名后 5 位的，按次扣 1 分
	认真贯彻落实《达州市贯彻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重要议程	在日常检查或专项督查中，发现未认真落实相关要求的，按次扣 1 分
	扎实开展中心组理论学习，严格落实旁听、督导、通报、检查“四项制度”和述学、评学、考学“三个办法”	每月至少开展 1 次，按次扣分，缺 1 次扣 1 分；述学、评学、考学情况缺 1 项扣 0.5 分
	每月向“达州机关党建”网站或《达州机关党建》杂志或“达州机关党建”微信公众号报送至少 2 条信息，每年不少于 24 条	少 1 条扣 0.5 分，少 4 条以上或不报送扣 2 分

组织建设	机关党委（党总支、党支部）班子成员配备齐全	无正当理由（须有工委书面批复意见）缺额6个月以上每缺1人扣1分
	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	凡有1个未按期换届党组织扣2分（延迟换届须有工委书面批复意见）
	根据《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规定,按照工作人员1%-2%的比例配备专职党务工作人员	专职党务干部未达到人数比例要求扣0.5分
	党务工作人员与行政工作人员、业务工作人员双向交流有组织、有计划	机关党组织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任职时间满两届未轮岗或交流的,扣0.5分。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党建办主任5年未轮岗交流的扣0.5分
	发展党员工作坚持标准、规范程序、保证质量	发展工作出现严重问题被通报1次的扣1分
	党员信息库更新维护及时准确、党组织关系转接及时到位	超过5天未及时转接党组织关系的1次扣0.5分;党员信息明显错误的发现1处扣0.5分
	严格党费管理,年初及时核定党员交纳党费具体数额,党员自觉按时足额交纳党费,每月公示收缴情况,每季度按时向市直工委上缴党费	未按时按标准核定党员党费标准的扣1分,未按时向市直工委上缴党费的1次扣1分,未公示党费收缴情况的1次扣0.5分
	建立健全“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会等制度规范	未按规定开展的缺1次扣1分
	严格逗硬参加“党员活动日”活动	全年单位党员主要领导缺席5次以上的扣1分
	扎实开展“双报到”志愿服务,单位党组织每季度1次,在职党员不少于16小时	党组织未开展或项目验收不合格的扣2分,缺1次扣1分;党员未到居住地党组织开展活动的扣1分,少于16小时的扣0.5分
	有固定活动场所,达到“六有”标准	联合使用但没有相应标识的扣1分,没有固定场所的扣2分
	设置党务公开栏,公开内容全面、党务更新及时及时	未设置扣1分,更新不及时扣0.5分
	主要领导、机关党务干部都关注“达州先锋”“达州机关党建”等微信公众平台。	未关注的发现1人扣1分

组织建设	抓实抓好“三分类三升级”活动，整顿后进基层党组织	软弱涣散整顿验收不合格的扣 2 分，党组织连续两年被评为软弱涣散的扣 2 分，党组织连续两年被评为一般的扣 1 分
	议事决策规则健全	不健全扣 1 分
	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事项经集体研究决定	未执行扣 2 分
	认真开展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须进一步完善党组织书记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工作制度	按机关党组织书记评议为一般、差等次分别扣 0.5 分、1 分
	党组织活动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建立专账管理	未达到比例要求扣 2 分，未专账管理扣 1 分
	设立机关党建办事机构	未设立扣 1 分
作风建设	报送年度工作报告，12 月底完成	未报送扣 2 分
	推进廉洁机关建设	无方案、措施或被通报的扣 5 分
	发生失（泄）密事件	发生 1 件扣 2 分
	每月上报信息 1 篇	少 1 篇扣 0.5 分
	部门科级及以下党员干部由于“四风”、“八项”问题被问责	问责 1 次扣 3 分
	部门科级及以下党员干部发生违纪违法问题被查处，受到纪律处分扣 3 分；受到刑事处罚的扣 5 分	受到纪律处分 1 次扣 3 分；受到刑事处罚 1 次的扣 5 分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行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通报曝光的	通报 1 次扣 2 分
	党员干部引发群众实名进京到省越级信访情况	发生 1 次扣 3 分
	保质保量完成上级调训培训任务	未按要求派人参与安排的专项工作的，每人扣 1 分
	组织党员干部赴各级法纪警示教育基地接受警示教育	全年至少组织 1 次，少 1 次扣 3 分
统战群团工作	管辖范围内纪检监察干部出现违纪违法问题被市纪委监委查处的	发现 1 次扣 3 分
	按要求抓好单位统战工作	未按上级要求开展统战工作的扣 1 分；没有按规定按时按质报送相关材料、表格等扣 1 分
	加强工、青、妇组织干部队伍建设，做好机关群团组织的组建和按期换届改选工作，选好配强群团领导班子	工会、妇委会、团委未按期换届，或者班子配备不齐的分别扣 1 分

统战群团工作	积极参加市直机关工会组织的各项工会活动，自主开展职工喜闻乐见的文体活动。积极按要求报送相关工作计划、总结和年度统计报表	未开展基层组织建设综合评价、未开展“职工之家”评议、未开展创建“星级工会”的扣 0.5 分；未按照《四川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川工发〔2018〕6 号)开展 1 次及以上工会活动的扣 0.5 分；未开展财务管理和经费使用专项自查、并报市直机关工会备案的扣 1 分；未编报收支预算决算和年度统计报表各扣 0.5 分
	按要求参加市直团工委、市直妇工委要求的各项活动	未按上级要求完成相关工作的分别扣 1 分；未按上级要求报送相关材料、报表等的扣 1 分
干部驻村帮扶	每半年帮扶单位主要负责人主持召开领导班子会议研究定点扶贫工作	全年 2 次，少一次扣 3 分
	每 2 个月帮扶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班子成员到村调研指导工作	全年 6 次，少一次扣 2 分
	未按要求足额选派驻村干部的	一个驻村队达 3 人，少一人扣 2 分
	落实政策规定的村干部工作经费、生活补助、差旅费、保险费等	未落实一项就扣 2 分
	研究制定所帮扶贫困村帮扶年度计划，2 月底前完成	未制定扣 5 分
	年度工作总结，12 月底前完成	未上报扣 3 分
	每 2 个月开展 1 次帮扶活动	全年共 6 次，少一次扣 2 分
督查督办	每月报送帮扶信息或驻村故事 2 篇	全年 24 篇，少一篇扣 0.5 分
	市委巡察	依据巡察通报，区别问题多少和严重程度，按照一般、较突出、突出三个等次分别扣 2 分、3 分、5 分
	常态暗访督查	依据暗访督查报告，区别问题多少和严重程度，按照一般、较突出、突出三个等次分别扣 1 分、2 分、3 分
	党纪处分（因市委巡察、常态暗访督查而处分的不再重复计算）	每处分 1 人扣 2 分
	组织处理（因市委巡察、常态暗访督查而处理的不再重复计算）	每处理 1 人扣 1 分
	通报（因市委巡察、常态暗访督查而通报的不再重复计算）	每通报 1 次扣 0.5 分

督查督办	按时间节点和任务分工落实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任务或重大工程项目	与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对接，按履职情况好、中、差三个等次分别扣0分、4分、8分
荣誉表彰	近两年党组织或党员获得市委及以上“先进基层党组织”或“优秀共产党员”称号	市级每个（人）加1分，省级每个（人）加2分，中央级每个（人）加3分，可累加
	近两年在全市及以上会议作经验交流发言	市级每次加1分，省级每次加2分，中央级每次加3分，按最高层级加分
	近两年顺利迎接省级及以上调研考察督查	省级每次加0.5分，中央级每次加1分
	成功创建“四星级工会”“五星级工会”	四星级加0.5、五星级加1分
	受到市及以上“工人先锋号”、“五一劳动奖章”“五一劳动奖状”表扬	分别加1分
说明	评分以工作台帐、原始资料、测评结果、督查暗访结果为依据，不能提供充分有效依据的，按指数扣取相应分值。	

附件 2:

达州市直机关党建品牌申报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品牌名称	
申报单位	
品牌理念	
情况简介	主要做法：（2000 字以内）
	预期成效：（500 字以内）